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
自辦職前訓練學員(移地)訓練期間之待遇與義務

- 一、 依本分署與學員簽訂之「職業訓練契約書」及「學員手冊」辦理。
- 二、 膳食：自理。
- 三、 住宿：自理。
- 四、 義務分擔訓練場所之清潔等勤務。
- 五、 有關學員申領「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」資格類別及相關規定，請參閱附件檔案說明。
- 六、 中途離退訓者，除有職業訓練契約書第 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外，應依職業訓練契約書規定賠償訓練費用，不發給任何證明。
- 七、 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，發給結訓證書並輔導推介就業。